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顺丰翠园项目整合销售代理服务(第二次)[项目编号: JG2025-466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穗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易繁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大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
4	置家创展房地产代理(广州)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联系人: 张先生
联系电话: 020-3600772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: 020-36007723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兆丰路 138 号五楼 502 房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